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建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卡先加、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李撰江、贵州思九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邦志、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17日，原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被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产品，且甲方子公司（包括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对乙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对甲方的约定执行等。

合同签订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或“公司”）根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的《采购订单》及邮件通知向其供应磷酸铁产品，《采购订单》约定了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单价等内容。截止本诉讼受理之日，甲方累计尚欠公司货款 74,823,581.79 元。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74,823,581.7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2,527,039.16 元；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欠款本金 74,823,581.79 元为基数，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付清时止）。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代理费等）由被告负担。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1、对原告主张的货款金额无异议；
- 2、对原告主张的付款时间、违约金及违约金计算方式不予认可；
- 3、原告在履行案涉及合同过程中也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被告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4、本案是原告与国轩电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与合肥国轩无关。

### 三、判决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9）皖 01 民初 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合肥国轩、国轩电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达科技支付货款 74,823,581.79 元，逾期付款利息 2,436,044.41 元；
- 2、驳回安达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8,55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433,553.00 元由被告合肥国轩、国轩电池共同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判决内容要求合肥国轩、国轩电池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中的款项若能及时收回，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本诉讼款项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审判决后，合肥国轩、国轩电池与公司达成和解，并于近日完成《和解协议》的签署，届时合肥国轩及国轩电池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对于判决确认的差欠货款，扣除已支付金额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尚欠货款 44,690,573.66 元；对于判决确认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 4,464,056.34 元，安达科技同意减半计收 2,232,028.17 元；判决确认应付诉讼费 433,553.00 元。前述合肥国轩及国轩电池应付款合计为 47,356,154.83 元。

上述应付款金额，合肥国轩及国轩电池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5,000,000.00 元及诉讼费 433,553.00 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剩余款项 16,922,601.83 元。

合肥国轩及国轩电池严格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若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将按判决确定的内容履行，安达科技有权立即按判决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肥国轩及国轩电池无权主张安达科技对逾期付款利息的减

免及分期付款。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皖 01 民初 996 号）；

（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 民初 996 号）；

（三）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四）《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GX-QT-2016 100161）。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